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4〕11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（种子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）2024年 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农业专项（种子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）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301号）、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农业专项（种子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）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656号）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农业专项（种子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）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701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县、单位）农业专项（种子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）2024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99.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”；单位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

分类科目“50602.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”，增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999.其他基本建设支出”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656号、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701号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农业专项（种子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）

2024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9月2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